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或“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 于 2024 年 2 月 2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截至 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6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3、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4、公司此次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2,750,31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8961%，最高成交价为 13.2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51 元/股，成交总金额 150,485,935.60 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 20.00 元/股。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达到回购总金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会最终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的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

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披露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12,750,311 股，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如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更。公司如在回购股份完成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2,750,311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在用于规定用途前，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